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和实施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 4 月下旬启动治理专项活动以来，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内容，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同时，公司开通热线电话，提供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公司各部门对照《通知》自查事项要求全面展开自查工作，在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后，公司相关部门随即开展整改工作。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份公司运作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发现公司尚存在

以下几个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未能如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2、公司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将在 10 月 31 日前结合各董事工作经验，认真做好董事会各委员会各项工作。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子公司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需要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及时、完整地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

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向大股东提供非公开信息

检查发现，公司每月向大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该事项未在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如实披露，也未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的名单及相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整改情况：同二、5 项内容

2、“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之处

(1)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程序。

(2)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董事发言要点等必备要素，如 2007 年 4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7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四、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公司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检查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独立性等情况，查找出了需要改进的问题与不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加深了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公司通过整改，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